

倡業界自律關燈 光污染指引空談

光污染問題存在多年，但政府研究多時，昨日僅推出毫無約束力的指引，例如建議在晚上十一時後關掉戶外燈光等，由業界自律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。環保團體直言「失望」，斷言無助減輕光污染。

本報記者



■旺角街頭，不論日與夜長期都燈火通明。

政府昨日推出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》，涵蓋範圍包括燈光裝置的設計規劃、操作時段及光污染控制措施等，如建議業界在晚上十一時後關掉戶外燈光。指引又會將管制分三級，如商住區容許光度最高；住宅區和郊區則要求較嚴，但就實際光度要求須再作討論。

無具體內容 無數據可從

地球之友副總監劉祉鋒對於政府未有透過立法進行規管感到失

望，批評指引欠缺具體內容：「指引根本無實際數據可以跟從，建議避免用過亮的招牌，咁即係光度應該幾多先符合規定？」他認為，即使業界設置燈光裝置時希望下調光度，亦會無所適從：「如果光度是一百，調暗百分之一都是下調。」

環境局發言人表示，《指引》是諮詢約一百個團體的意見後歸納，局方稍後亦會舉辦簡介會及印發宣傳單張等，收集意見。